#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（参考格式）

合同编号：

签订地点：

签订时间：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

中标单位（乙方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 项目》(采购项目编号： )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，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**第一条 合同标的**

1.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： 元，小写¥ 元。

2.本合同总价是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。合同总价为完成本项目全部费用，包括产品费(含税)、运输费、包装费、验收费、售后服务费、保险费、相关伴随费用等；供应商应已考虑履行本项目的所有市场风险，包括但不限于人力成本的增加和原材料的价格上涨、国家宏观调控、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。采购人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中标单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3.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。

4.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，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。

**第二条 付款方式**

银行转账，待所有产品供货完成并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所有款项；采购单位付款前，中标单位需开具合规合法的增值税发票**（注：本项目费用由财政拨付，如因不可抗力、政府原因或政策影响等因素导致款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效、比例支付的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）。**

**第三条 服务时间与地点**

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，按甲方指定时间、地点服务。

1. 交货期：大量元素水溶肥料（高氮）及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完成供货；大量元素水溶肥料（高磷）、有机水溶肥料、“一喷三防”物资、茎基腐防治药剂及小麦播种底肥在作物生产季待甲方通知后5日内完成供货。

2.服务地点：渭南市富平县（具体地点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）。

**第四条 质量保证**

投标提供的服务，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，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，投标单位须按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。

**第五条 售后服务**

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“服务承诺”提供服务。

**第六条 违约责任**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中标单位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中标单位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人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中标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**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**

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49条、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**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**

1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成，则采取以下第（1）种方式解决争议：

（1）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（2）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。

2．在仲裁期间，本合同应继续履行。

**第九条** **合同文件**

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，彼此相互解释，相互补充。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：

1.本合同书

2.中标通知书

3.协议

4.招标文件(含澄清文件)

5.投标文件

**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**

1.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。

2.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3.本合同一式\_\_\_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\_\_\_\_份，\_\_\_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。

甲方： （盖章） 乙方： 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 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

地 址： 地 址：

开户银行： 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 账 号：

电 话： 电 话：

传 真： 传 真：

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